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科技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科技、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专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决算为局本级决算，没有列入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内设机构有人秘股、综合计划股、科技管理股、专利管理股。人员编制数 9 名，实有在职在编 8 人，其中公务员 7 人、后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5 年年度总收入 939.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939.42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760.2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9.42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797.6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多。

2. 2015 年年度总支出 180.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80.11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8.55 万元，原因是加

强管理，厉行节约。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5.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科技进步活动经费、科技人员迎春座谈会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72万元，下降14.53%，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2）教育（类）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3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9.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97.6万元，增长562.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0.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55万元，下降9.33%；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145.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科技进步活动经费、科技人员迎春座谈会经费等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住房保障支出6.5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47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5.85万元，完成预算9.2万元的37.71%。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5.73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占“三公”经费83.57%，完成预算7.5万元的38.66%，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4.7万元，原因是加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1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平均每辆2.9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8批，人数9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57万元，占“三公”经费16.43%，完成预算1.7万元的33.52%，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1.15万元，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招待省、市领导及专家。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2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减少 99.75 万元,降低 58.6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 2015 年度没有开展相关的项目绩效自评。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单位 2015 年度没有随区级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没有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